

香港建造商會就《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本會支持把現行建造業徵款的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並把所得收入用作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廣泛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的建議。謹希望條例草案早日頒布，以便盡速實施擬議修訂。由於機電工人所須具備的技能日趨複雜及專門化，預期更廣泛的訓練及技能測試將可提高業界的質素、生產力及安全表現，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同時，為機電工人提供的訓練及技能測試，亦可滿足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註冊要求，有助該制度全面實施。

不過，本會希望對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改善建議，使其用意更為清晰，條文更易於施行：

本會對擬議修訂的關注

1.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定義

新定義更為廣闊，涵蓋以往豁免於徵款計劃的機電工程、保養及拆卸、建築物的髹漆及裝飾工作，以及附帶於建造工程的設計及顧問工作。本會要求有關當局就已擴大的徵款範圍向業界頒布足夠指令，使有關各方清楚知悉其影響。附表1內的定義必須清楚草擬，避免出現不明確之處，以致在詮釋條文方面引起爭議。

2. 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

本會知悉，第7(1)條建議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改動：
——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2名人士，將由從事建造業的2名人士代替；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2名人士減至1名；
——加入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1名人士；及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有關機構並不相關的1名人士，將由香港任何大學的1名教務人員代替。

雖然本會對擬議改動並無特別異議，並同意加入機電工程界及學術界的代表是合理做法，但本會認為“從事建造業”一詞的定義有需要澄清，並應恰當地訂定甄選準則。

3.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

本會知悉，條例草案第2部作出修訂，採用新的定義，將建造業徵款的計算基礎改為建造工程的價值。由於所有工人，不論其職業，現時均受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保障，故此，加入機電、拆卸及裝飾工程不會造成額外負擔，患者人數亦不會因此而有所

增加。當局並無提出商業理由以作支持，本會建議法案委員會檢討此點。

4. 實施時間

本會要求有充足時間為頒布法例作妥善準備，然後才正式實施有關修訂。在此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落標的工程合約應不受有關修訂影響。

5. 其他意見

本會察覺到，第2A條中有關如何評估建造工程的價值、第2(2)及2(3)條中須繳付徵款的人、第3A(5)(b)條中“須視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均欠清晰，現建議作出改善，以免日後出現爭拗。

另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部加入修訂，以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謝謝。

香港建造商會